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符合项目实际建设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黄进

沈辉